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有條件之第一份認購協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使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之行動。(附註5)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有條件之第二份認購協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使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之行動。(附註5)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每股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論。
- 請填上擬委派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